

汽
车
加
油
预
付
款
协
议

甲方（买方）：乐山市苏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苏沙路 1922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000MB1076875Y
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舒东平

乙方（卖方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

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翰园街 263 号

工商注册号：91511100206953173G
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何伟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

二、标的物（下称“油品”）

汽油、柴油

三、质量：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
四、结算价格：成品油按挂牌价结算。

五、货款结算及开票方式：

结算方式：甲方预先对加油主卡充值，卡内有金额时，方可加油。（油品使用方为乐山市苏稽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）。开票方式：消费后发卡地统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收款人（乙方）开户行：乐山市工行春华路支行

账号：2306382119122509385（转账时请转入该收入账户及账号）

开票方式：消费后发卡地统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

开票名称：乐山市苏稽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11000MB141765XU

注册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苏沙路1922号

注册电话：0833-2555838

开户银行：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坝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0433464

行号：313665001031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甲方使用加油IC卡加油，乙方从加油IC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如甲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乙方可以允许甲方把卡内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甲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乙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加油卡挂失期间（包括暂时挂失和正式挂失），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后48小时内发生的单位卡消费由甲方承担其损失。

甲方遵守《中国石油加油卡章程》、《中国石油加油卡单位客户服务协议》的全部内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采取以下第1款方式解决。

1、提交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效力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签署页

甲方：乐山市苏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乙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21日

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21日

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苏沙路1922号

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翰园街263号

邮编：614013

邮编：614000

联系人：晏秀梅

联系人：赵作飞

电话：2555838

电话：2450615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坝支行

开户银行：乐山市工行春华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0433464

账号：2306382119122509385

税号：

税号：